

证券代码：870818

证券简称：莱斯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18	莱斯达	2025年5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0）。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联交易》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4）。

关联交易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何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向公司出租生产办公用房（公司为租用方）	66万元	市场公允价
合计			66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凯。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九）审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详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30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光 联系地址：北京东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天山国际创业基地一号 联系电话：18611230609 传真：010-51293309-304 邮政编码：0652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